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 及 42 层 邮编：518034

24, 31, 41 & 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律师制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结 论	43
第三节 签署页	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超频三/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7,138.21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 A 股股票
超频三有限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系超频三前身
吉信泰富	指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信泰达	指	深圳市吉信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兴恒业	指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超频三	指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炯达能源	指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项目管理公司	指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湖北超频三	指	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投光电	指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凯强热传	指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超频三科技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超频三教育	指	深圳市超频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全周光智能照明	指	惠州市超频三全周光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星源存储	指	深圳市星源存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智有为	指	深圳市华智有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和力特	指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湖南超频三	指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超频三（国际）	指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超频三	指	超频三（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个旧圣比和	指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惠州格仕乐	指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

		股公司
赢海投资	指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 [2017] 第 ZA10466 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18）110018 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19）110056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
《再融资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除非另有说明，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系注册于广东省司法厅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其前身为成立于 1994 年 2 月的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该所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即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2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本所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本所先后为数百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二） 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朱永梅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士学位、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法学硕士。1996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zhuyongmei@grandall.com.cn

邬克强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厦门大学法学士学位。2006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wukeqiang@grandall.com.cn

高 升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8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公司上市、投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gaosheng@grandall.com.cn

二、 本所律师制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3 位主办律师和多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到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创业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

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所涉及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有关并以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9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依法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包括：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超频三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系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4117464B 的《营业执照》，具有从事经营范围所载明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出具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19）110035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2017年、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最近二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5G 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的规定

1.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8,000.00 万元，不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总股本为 23,794.0408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138.21 万股（含本数），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10147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期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 6 个月，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再融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产品销售系统等，其生产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经营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人），为发行

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审计部、财务中心、资本运营中心、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广告设计部、销售管理部、供应链管理、科技事业部、光电事业部、LED 事业部、消费电子事业部、生产中心、研发中心、证券部、法务部等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上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服务。在生产经营中，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或者显失公允性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包括刘郁、张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戴永祥六名自然人股东及吉信泰富、智兴恒业两名企业股东。发行人设立时，上述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郁	43302219700307****	54,270,000	22.81
2	张魁	44030719700424****	34,830,000	14.64
3	智兴恒业	914403006670676767	16,200,000	6.81
4	吉信泰富	91440300088726753K	14,580,000	6.13
5	黄晓娴	44030119750424****	13,792,982	5.80
6	黄海燕 (注)	33010419681011****	12,896,613	5.42

注：黄海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 的股份，通过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42% 的股份。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股权登记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刘郁已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26,7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9.2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4%；张魁已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16,920,000 股，占其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48.58%，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吉信泰富已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9,640,000 股，占其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66.12%，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杜建军、刘郁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22.81% 的股份，并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4.94% 的股份。张魁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4% 的股份，并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1.19% 的股份。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43.58% 的股份。杜建军、刘郁、张魁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共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本所律师认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最高发行 7,138.21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33.5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数额和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炯达能源、中投光电在境内各设立了 1 家分公司，分别为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三） 根据发行人《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3 家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分别为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超频三（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盛达威科技有限公司。

（四）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合法拥有与经营生产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 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郁	43302219700307****	54,270,000	22.81
2	张魁	44030719700424****	34,830,000	14.64
3	智兴恒业	914403006670676767	16,200,000	6.81
4	吉信泰富	91440300088726753K	14,580,000	6.13
5	黄晓娴	44030119750424****	13,792,982	5.80
6	黄海燕（注）	33010419681011****	12,896,613	5.42

注：黄海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 的股份，通过赢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42% 的股份。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炯达能源、项目管理公司、湖北省超频三等共计 16 家；

4.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包括个旧圣比和、惠州格仕乐等共 4 家；

5.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3 家，包括吉信泰富、吉信泰达、贺州信立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方，共 34 家。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所涉及的关联方担保、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承诺。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运营所必须的，定价原则均依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及刘郁夫妇、张魁已就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分别发表了交易公允、程序合法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先生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

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及承租的房地产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房地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 14 项房地产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地产合法有效，部分房地产权设置了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关于惠州超频三的“车间一”、“宿舍三”两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超频三在位于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 DX-30-02-02 地块上建设了“车间一”、“宿舍三”两处房产，该两处房产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报建手续。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惠州超频三的“车间一”、“宿舍三”两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出资购买但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8 项房地产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拟购买的土地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署深地交（2019）59 号《成交确认书》（宗地代码：440307005007GB00182），确认发行人以 22,800,000 竞得 G02304-0008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就上述土地正式签署了深地合字（2019）2074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了土地出让金 2,28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屋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承租方。相关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二) 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5 项商标专用权，该 25 项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 25 项商标专用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 10 项商标专用权。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4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7 项。该 448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或继受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 448 项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第 206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无锡华兆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外，其他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共 1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除“萌云 LoraWan 连网服务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继受取得外，剩余 16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 17 项软件著作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 8 项域名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

设备、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以购买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存在用于融资租赁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了炯达能源、项目管理公司、湖北省超频三等共计 16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 4 家合营和联营企业。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炯达能源 51% 的股权（对应炯达能源 1,530 万元注册资本）出质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性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合同，以及根据发行人和本所律师判断可能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其它合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增资、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减资行为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发生了以下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具体包括：

1. 收购炯达能源 51%的股权

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就收购炯达能源 51%的股权与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炯达能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自筹资金 127,500,000 元收购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持有的炯达能源 51%的股权。

2017年9月27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收购炯达能源剩余 49%的股权

2018年5月20日，发行人与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人发行 8,617,657 股股份购买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剩余 49%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19.90 元/股。

2018年5月20日，超频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018年6月15日，超频三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号），核准发行人向黄海燕发行10,445,909股股份、向陈书洁发行2,026,818股股份、向赢海投资发行3,118,181股股份购买炯达能源剩余49%的股权。

2018年10月25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收购个旧圣比和49.5%股权

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平台公开竞价，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个旧圣比和49.5%股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受让个旧圣比和49.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公开摘牌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个旧圣比和49.5%股权，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转让价格为9,456.38万元。

2018年7月24日，个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转让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对外出售/转让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3 次股东大会、41 次董事会会议、36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或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罚、公开谴责等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和声明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书面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环评验收批复、环保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zjepb.gov.cn/>）、深圳市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hangzhou.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bsdt.huizhou.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依法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等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如下一项行政处罚。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在其经营的天猫网“pccooler超频三旗舰店”销售“笔记本抽风式散热器”商品时，同时在店铺首页的该商品宣传图片上标示89元/台的价格信息。但在商品具体销售页面标示价格99元，实际付款价格为99元。发行人共销售上述商品1台，销售价格为99元。

2017年10月1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市监罚（2017）1290号]，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属于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据此：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4元；罚款108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所受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及《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朱永梅

经办律师：鄂克强

经办律师：高升

2020年3月24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 及 42 层 邮编：518034

24, 31, 41 & 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20
第三节 签署页	2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3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报告期调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及报告期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四、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三）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系注册于广东省司法厅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其前身为成立于1994年2月的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该所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即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2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本所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31、41、42层。本所先后为数百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四） 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朱永梅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法学硕士。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1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zhuyongmei@grandall.com.cn

邬克强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厦门大学法学学士。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wukeqiang@grandall.com.cn

高 升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8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公司上市、投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gaosheng@grandall.com.cn

五、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申请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申请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外，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出具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0】110050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 2018 年、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最近二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7）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9）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0）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1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2）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5G 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

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调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的规定

1.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8,000.00 万元，不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总股本为 23,794.0408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138.21 万股（含本数），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053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期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 6 个月，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再融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持股 5% 以上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均具备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事项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事项外，加审期间内，超频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事项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事项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服务，其主要产品或服务为 LED 照明灯具、消费电子散热配件、LED 照明散热组件和 LED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分别为 97.94%、97.44%、97.8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合法拥有与经营生产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超频三启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项目管理公司持有其52%的股权。
2.	深圳市蛙人潜水体育有限公司	50	发行人董事戴永祥之子董嘉峻持有其100%的股权，同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3.	梅州广汽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	25,000	发行人董事戴永祥配偶的妹妹担任其董事
4.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15,000	发行人董事戴永祥配偶的妹妹担任其董事
5.	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0	发行人董事戴永祥配偶的妹妹担任其董事
6.	梅州广汽部件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000	发行人董事戴永祥配偶的妹妹担任其董事
7.	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关联方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众环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5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0-12月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15
个旧圣比和	5,240万借款利息	91.06

2. 关联租赁情况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年10-12月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3.7

3. 关联担保情况

加审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	借款余额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杜建军、刘郁	超频三	5,000万元	5,000万元	2018.12.17至2019.11.30	保证
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杜建军、刘郁	超频三	500万元	500万元	2019.12.13至2020.6.13	保证
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频三、杜建军、刘郁	惠州超频三	2,700万元	2,733.75万元	2019.10.30至2021.10.30	保证
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杜建军、刘郁	超频三	1,600万元	1,466.44万元	2019.11.15至2021.10.11	保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支付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5.27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5,755.00	1,857.55	1,150,964.99	57,548.25
债权投资	个旧圣比和	52,400,000.00	-	52,400,000.00	-

注：根据发行人2018年7月5日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49.5%股权，股权受让价格94,563,800.00元，合同同时约定，发行人受让股权时需代为清偿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所欠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240万元债务及利息，款项已于2018年7月6日向云南锡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代清偿债务尚未收回，发行人已按年利率 6.8% 计算利息收入。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元）
预收款项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8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运营所必须的，定价原则均依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及承租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加审期内，发行人拥有及承租的房地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加审期内，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32,884.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净值（万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2,603.42	68.73%
机器设备	4,175.15	12.70%
运输工具	975.67	2.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2.77	1.95%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4,487.91	13.65%
合 计	32,884.92	100.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加审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加审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发生变化，新增的银行信贷及相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授信机构	信贷种类	借款人	借据金额	期限	担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	超频三	5,000万元	2019.11.26至2020.5.30	杜建军、刘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超频三	500万元	2019.12.13至2020.6.13	杜建军、刘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贷款	炯达能源	2,000万元	2019.11.29至2020.11.19	超频三提供保证担保
4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贷款	湖南智慧科技	500	2019.12.25至2020.12.24	超频三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加审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及部分条款。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加审期限内，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其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加审期限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5次股东大会、42次董事会会议、37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或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00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0、5%、6%、9%、10%、13%、1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超频三（国际）享有的税收优惠事项如下：

公司子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为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法定税率为 18%。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实行新税法规定对于园区内居民企业自产自销销售产生的利润到 2049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对于进口及外采的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按 9%缴纳企业所得税，其 2019 年销售产品产生利润全部来自于公司出口，2019 年适用税率为 9%。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1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入账日期	文件依据
1.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	300,000	2019 年 11 月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2.	广东省深圳市创新平台配套扶持（2019 年第一批）	2,000,000	2019 年 10 月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 2019 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环保部门及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gd.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zjamr.zj.gov.cn/>）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省、市、区级环保行政部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管行政部门官网查询，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检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特别是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朱永梅

经办律师：邬克强

经办律师：高升

2020年4月22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 及 42 层 邮编：518034

24, 31, 41 & 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8	7
第三节 签署页	1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3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90号）（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引言

六、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五）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系注册于广东省司法厅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其前身为成立于1994年2月的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该所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即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2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本所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31、41、42层。本所先后为数百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六） 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朱永梅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法学硕士。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1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zhuyongmei@grandall.com.cn

邬克强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厦门大学法学学士。2006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wukeqiang@grandall.com.cn

高 升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8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公司上市、投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gaosheng@grandall.com.cn

七、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十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十四) 申请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十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十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申请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十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十)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二十二、 《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8

关于股份质押。请发行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情况，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五) 杜建军、刘郁、张魁及吉信泰富股份质押及融资融券的情况

4.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杜建军、刘郁、张魁及吉信泰富股份质押及融资融券的情况如下：

质权人	出质人	受限股数（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性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郁	300.00	800.00	股权质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郁	858.00	2,480.00	股权质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郁	526.50	1,520.00	股权质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郁	1,381.00	4,000.00	股权质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魁	1,350.00	2,700.00	股权质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魁	1,275.00	2,500.00	股权质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吉信泰富	1,464.00	3,825.09	融资融券
合计		7,154.5	17,825.09	-

注 1: 吉信泰富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64 万股转入吉信泰富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开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 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吉信泰富因此取得的资金均由杜建军、刘郁夫妇使用, 以下在描述杜建军、刘郁夫妇质押公司股份及取得的资金时, 均包括吉信泰富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涉及的公司股份及取得的资金。

5.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及融资融券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质押及融资融券股 份数量 (股)	占所持股份 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	---------------	------------	---------------------	-------------	------------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质押及融资融券股 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 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刘郁	81,405,000	22.81%	30,655,000	37.66%	8.59%
张魁	52,245,000	14.64%	26,250,000	50.24%	7.35%
吉信泰富	21,870,000	6.13%	14,640,000	66.94%	4.10%
合计	155,520,000	43.57%	71,545,000	46.00%	20.05%

(六) 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1. 质押的原因、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对杜建军及张魁的访谈，杜建军、刘郁及张魁因个人资金需求，遂通过股份质押方式取得资金。杜建军、刘郁夫妇质押公司股份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缴超频三股改时作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投资贺州信立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个人借款及利息、家庭消费等；张魁质押公司股份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张魁配偶投资北京天工异彩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的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0 年 6 月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该等信用报告出具日，该等信用报告未显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杜建军、刘郁、张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2)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具备清偿能力

a) 杜建军、刘郁夫妇

根据杜建军、刘郁夫妇提供的资产清单及相关权属文件，除持有超频三股票之外，杜建军、刘郁夫妇还持有其他有限合伙份额或公司股权、拥有包括深圳等地的多处房产。杜建军、刘郁夫妇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未质押股份 56,574,1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5%，可用于补充质押。杜建军、刘郁夫妇还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利润分配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相对较小。

b) 张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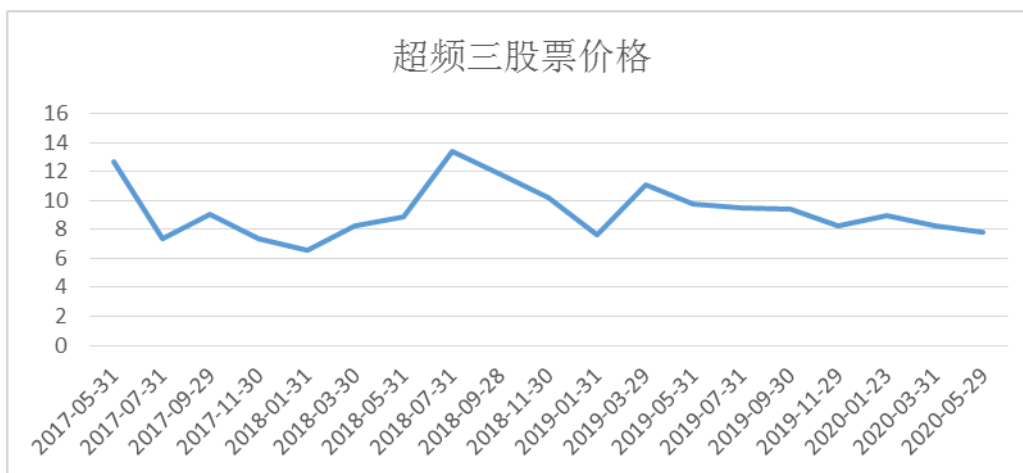
根据张魁提供的资产清单及相关权属文件，除持有超频三股票之外张魁还持有其他有限合伙份额或公司股权、拥有包括深圳等地的多处房产。张魁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未质押股份 27,400,8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8%，可用于补充质押。张魁质押公司股份所取得的资金投资的项目本身每年现金分红已经能够满足相应利息的支付，此外，张魁还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利润分配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相对较小。

同时，2020年5月15日，转让方刘郁、张魁、吉信泰富、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业恒”）与受让方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吉信泰富分别将持有公司股份 10,707,318 股、7,138,212 股、5,467,500 股（以下统称“标的股权”）转让给高新产投公司，转让价格为 8.1225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86,970,190.46 元、57,980,126.97 元、44,409,768.75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产投公司已分别向刘郁、张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700 万元、1,3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标的股权过户（原则上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高新产投公司将按照协议分别向刘郁、张魁、吉信泰富支付尾款 2,997.02 万元、4,498.01 万元、4,440.98 万元，上述款项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相对较小。

3. 杜建军、刘郁及张魁质押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动减持风险较小

（1）超频三最近三年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价（收盘价，前复权）变动情况：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股价波动区间为 6.59 元至 13.40 元。按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价 8.05 元/股计算，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质押及融资融券涉及的超频三公司股票市值为 57,593.73 万元，远高于融资余额 17,825.09 万元，质押率为 30.95%。即便按照最近三年最低股价 6.59 元计算，杜建军、刘郁、张魁及吉信泰富质押公司股票价值为 47,148.16 万元，也高于相应质押及融资融券融资金额 17,825.09 万元，平仓风险较低。

（2）平仓风险压力测试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质押的股份约定了警戒线及平仓线，对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的股票质押进行股价下跌情景压力测试，主要假设为：1）以 2020 年 5 月底收盘价 7.8 元/股为基准；（2）在市场极端环境下，超频三股价在 7.8 元/股基础上下跌至基准价格的 10%-30%；（3）质权人出售质押股票时，均按照平仓线的价格出售。

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的各笔质押的平仓线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平仓线	融资金额 (万元)	受限股数 (万股)
刘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800.00	3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2,480.00	858.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20.00	526.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4,000.00	1,381.00
张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2,700.00	1,3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2,500.00	1,275.00
吉信泰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3,825.09	1,464.00

压力测试情境下，公司控股股东剩余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价下跌幅度	股价（元/股）	累计被平仓股数（万股）	控股股东剩余持股数量（万股）	控股股东剩余持股比例
10%	7.02	0	15,552.00	43.57%
15%	6.63	0	15,552.00	43.57%
20%	6.24	0	15,552.00	43.57%
25%	5.85	0	15,552.00	43.57%
30%	5.46	0	15,552.00	43.57%

由上表可见，在股价下跌 30%且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质押、融资融券涉及的超频三股票均未被平仓，股票质押平仓及被动减持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建军、刘郁及张魁质押及融资融券涉及的超频三股份的综合平仓价格与目前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相比仍有相对较大的安全空间。同时，杜建军、刘郁及张魁资产状况、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且杜建军、刘郁仍合计持有公司 15.85%的股份未被质押，张魁仍合计持有公司 7.68%股份未被质押，补仓能力较强。杜建军、刘郁及张魁所持公司股票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导致平仓或被动减持的风险较小。

(七) 超频三控制权稳定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超频三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刘郁	22.81	81,405,000
2	张魁	14.64	52,245,000
3	智业恒	6.81	24,300,000
4	吉信泰富	6.13	21,870,000
5	黄晓娴	5.08	18,122,323
6	黄海燕	4.22	15,068,864
7	张正华	4.09	14,612,350
8	李光耀	2.24	8,008,200
9	戴永祥	1.52	5,424,862
10	赢海投资	1.12	3,979,771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中，杜建军、刘郁及张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43.57%，超频三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81%，超频三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即使杜建军、刘郁、张魁及吉信泰富被质押的全部股份被处置，其未被质押的股份比例为 23.53%，与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6.81%相比，仍存在较大数量优势，公司控制权较为稳定。

(八) 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其它措施

1、设置警示线

根据相关质押、融资融券协议，杜建军、刘郁、张魁及吉信泰富与相关金融机构对股权质押约定了警戒线、平仓线。杜建军、刘郁及张魁已密切关注进行日常盯市跟进，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2、预留充足资金

杜建军、刘郁及张魁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了充足的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业务保证金提高风险履约保障率，如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杜建军、刘郁及张魁将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股份的措施减小平仓风险，避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处置。

3、出具书面承诺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对超频三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张魁及其一致行动人吉信泰富已出具承诺：

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确保本人/企业名下的股权质押不会影响本人/企业对超频三的控制权，确保该等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2、若本人/企业持有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人/企业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避免本人/企业持有的股票被处置；

3、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本人/企业对超频三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人/企业将积极采取增信措施，保证超频三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4、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本人/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人/企业拥有的除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

(九) 其他影响超频三控制权稳定的事项

2020年5月15日，转让方刘郁、张魁、吉信泰富、智业恒与受让方高新产投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吉信泰富、智业恒

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020,348 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高新产投公司，具体转让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拟转让		转让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 例
刘郁	81,405,000	22.81%	10,707,318	3.00%	70,697,682	19.81%
张魁	52,245,000	14.64%	7,138,212	2.00%	45,106,788	12.64%
吉信泰富	21,870,000	6.13%	5,467,500	1.53%	16,402,500	4.60%
智业恒	24,300,000	6.81%	10,707,318	3.00%	13,592,682	3.81%
高新产投公司	-	-	-	-	34,020,348	9.53%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杜建军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张魁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5,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7%。若上述交易完成，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还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206,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系出于正常融资需求；杜建军、刘郁、张魁资金筹措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并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设置了多项相关措施，相关股票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平仓风险或被动减持风险可控。刘郁、张魁、吉信泰富向高新产投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超频三控制权稳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 6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朱永梅

经办律师：邬克强

经办律师：高升

2020年6月12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 及 42 层 邮编：518034

24, 31, 41 & 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20
第三节 签署页	2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3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6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证监会制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并废止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深交所《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的相关规

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发行条件发生变化，且相关审核工作由证监会移交至深交所，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条件及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八、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七）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系注册于广东省司法厅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其前身为成立于1994年2月的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该所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即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2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本所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31、41、42层。本所先后为数百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八） 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朱永梅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法学硕士。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1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zhuyongmei@grandall.com.cn

邬克强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厦门大学法学学士。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wukeqiang@grandall.com.cn

高 升 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8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公司上市、投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gaosheng@grandall.com.cn

九、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二十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十四) 申请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二十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二十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申请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二十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十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十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2月18日、3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仍处于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证监会注册。

二十四、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十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十)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发生申请文件，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注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

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4.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5G 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自己使用不存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

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未提前确定全部或部分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调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的规定

5.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8,000.00 万元，不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总股本为 23,794.0408 万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138.21 万股（含本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7. 根据《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053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期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 6 个月，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再融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二十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十七、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郁	43302219700307****	81,405,000	22.81
2	张魁	44030719700424****	52,245,000	14.64
3	智业恒（注 1）	914403006670676767	24,300,000	6.8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吉信泰富	91440300088726753K	21,870,000	6.13
5	黄晓娴	44030119750424****	18,122,323	5.08
6	黄海燕（注2）	33010419681011****	18,451,669	5.17

注1：2020年3月24日，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迁入云南，名称变更为“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业恒”。

注2：黄海燕直接持有发行人4.22%的股份，通过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9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5.17%的股份。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杜建军、刘郁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22.81%的股份，并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发行人4.94%的股份。张魁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14.64%的股份，并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发行人1.19%的股份。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43.57%的股份。杜建军、刘郁、张魁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共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本所律师认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合计46%，股份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张魁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55,52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3.57%。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707.31万股（含本数），按此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杜建军、刘郁、张魁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3.52%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十八、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演变外，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股本发生了如下变化：

经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94.04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派发现金股利 237.94 万元，转增 11,897.0204 万股。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5,691.061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七）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新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含学科培训和职业技术培训）；智慧交通、智慧建筑、智慧环境、智慧能源、智慧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LED 灯及其散热器组件、电脑散热器、汽车散热器及其组件、变频器散热器、医疗设备散热器等工业散热器、热传导散热材料、散热器热管、散热模块模组、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控设备、检测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和服务；智慧医疗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外，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 3 日设立了深圳市超频三启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LED 照明、灯具相关商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

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十) 根据发行人《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十一)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服务，其主要产品或服务为 LED 照明灯具、消费电子散热配件、LED 照明散热组件和 LED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分别为 97.94%、97.44%、97.8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合法拥有与经营生产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

(七) 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运营所必须的，定价原则均依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及刘郁夫妇、张魁已就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在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分别发表了交易公允、程序合法的独立意见。

（十一）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拥有及承租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房地产共计 14 项，除设置了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房地产不受其他限制；惠州超频三的“车间一”、“宿舍三”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报建手续，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购买的部分房屋、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地产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房屋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承租方。相关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六) 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5 项商标专用权，该 25 项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 25 项商标专用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 10 项商标专用权。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4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7 项。该 448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或继受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 448 项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第 206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无锡华兆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外，其他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共 1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除“萌云 LoraWan 连网服务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继受取得外，剩余 16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 17 项软件著作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 8 项域名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32,884.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净值（万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2,603.42	68.73%

项 目	净值（万元）	占比
机器设备	4,175.15	12.70%
运输工具	975.67	2.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2.77	1.95%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4,487.91	13.65%
合 计	32,884.92	100.00%

（八）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了炯达能源、项目管理公司、湖北省超频三等共计 16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 4 家合营和联营企业。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炯达能源 51% 的股权（对应炯达能源 1,530 万元注册资本）出质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三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三）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四）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出售/转让行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三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三)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章程》制定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四)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五)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39 次董事会会议、36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或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罚、公开谴责等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和声明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书面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 2019 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环保部门及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gd.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zjamr.zj.gov.cn/>）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省、市、区级环保行政部门、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管行政部门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等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检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管局处以 108 元

罚款，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十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特别是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三、 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及《注册办法》等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等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证监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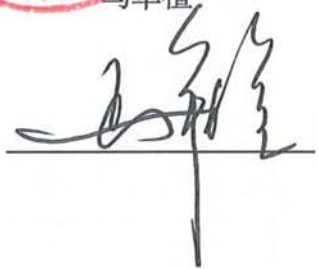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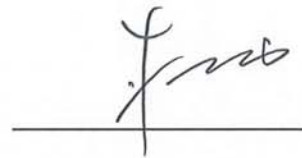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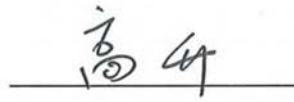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朱永梅



经办律师：邬克强



经办律师：高升



2020年6月19日